证券代码: 002984 证券简称: 森麒麟 公告编号: 2025-048

债券代码: 127050 债券简称: 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 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 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事项尚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

在不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因工商登记分类变化,公司经营范围需进行相应规范,公司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相应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研发翻新子午线轮胎、航空轮胎、橡胶制品及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 批发、代购、代销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新 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研发;民用 航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治理结构,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公司监事会、监事仍将按照相关法规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公司拟结合最新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本次未涉及修订的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表述及规定不再适用。

(一)《公司章程》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原文中的"股东大会"	全部修改为"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 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由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公司在青岛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667873459U。

91370282667873459U。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 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 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 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 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研发翻新子午线轮胎、航空轮胎、橡胶制品及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批发、代购、代销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 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的股份。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研发;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的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 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 业)不得为他人取得公司股份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 与、**借款、**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以及其他财务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 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 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 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 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 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 的其他方式。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方式。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 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可按照相关规定及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转股 程序和安排将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 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股 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等事宜。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 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 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 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 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 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 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 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 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 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 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 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 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人民法院宣告上述决议无效或撤销决议后,如公司根据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 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 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 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 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 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 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 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

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 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 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 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 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 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 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 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 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 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 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 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 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 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 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 营稳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 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六)为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无论其数额大小:
- (七)本章程规定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 担保。

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 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 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 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的应经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股东会审议前款 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加州尔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设计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公司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时,公司可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 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 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 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 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 会。

第五十一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 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 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 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 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 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 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 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 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 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或**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 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 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 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 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 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 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 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 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 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
- (三) 委托人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删除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 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

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公司年度报告;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 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五)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

- (二)公司发行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特殊决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 (八)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特殊决议通过的交易事项: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形式;

- (三) 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 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七)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八)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 (九) 重大资产重组;
- (十) 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交易所上 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 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十二)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 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六)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 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 删除

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 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 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 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 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 如下:

- (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或等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或等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1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按照董事、监事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 (三)董事选举: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可将 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 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 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当选;
- (四)监事选举: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当选;
- (五)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 (一)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 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须于公司发布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初步审查合格后,董事候选人应在不迟于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前1日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四)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五)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六)公司股东会选举 2 名以上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1、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 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 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 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式作出说明和解释。

- 2、与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的表决权拥有与每个议案 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票,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 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每个议案 组下待选人数。
- 3、股东会在选举时,对每个议案组下候选人进行统一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 4、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表决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数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 票数的,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数不超过 该股东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的,则该选票有效。
- 5、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 6、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补选。
- 7、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一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的任期应推迟到该次股东会新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就任。
- 8、实行差额选举时,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均不能当选。缺额按上述 6、7 项的规定执行。
- 9、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 分别计算。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 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 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 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 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 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 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 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 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 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 未满的:
- (七)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 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 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 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 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诚义务: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 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勤勉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八)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 同类的业务;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 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 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 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原则上不少于一年。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不少于 7 名董事组成, 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公司 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 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 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 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 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因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 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原则上不少于一年。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删除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不少于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依法向直接控股子公司委派非职工代表董 事、执行董事和监事,并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 长、副董事长,在监事会成员中提名监事会主席; 决定本款所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 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 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 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 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 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临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 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下述第(四)项除外),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单独或合并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 1/10 以上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召开时;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可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议题和事由;
- (四)会议期限;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议题和事由:
- (三) 会议期限;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

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 明。 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会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 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 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 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 股东大会审议。 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 删除 书面投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 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 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电 话会议、书面传签、电子邮件表决等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书面传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 字。 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 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通过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 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的电 子邮件表决,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 函等方式确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董事会会议采取记名 投票、电子邮件等方式表决。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三) 会议议程;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事会会议的董事姓名;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 (五)会议议程; 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 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

>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

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 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 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 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
	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
	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
	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第一日二十一衆 下列爭项应当经公司主体强立重争 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
	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
	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
	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
	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
	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
	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
	录签字确认。

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 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 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 方可举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 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 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 现有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人士就有关事项提出意见,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 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 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 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 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但应当确保不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六)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 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 零一条第(四)至(六)项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解聘以外的公司负责管理人员;依法向参股企业 委派董事和监事;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 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 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 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 聘以外的公司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 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 其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 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 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 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 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 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 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 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 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

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 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 分配股利;
-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
-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 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 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 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 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重大投 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外,公 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 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 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 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 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 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 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 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进行研发 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当年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5)公司期 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一)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 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5)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 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及前项规定 适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修改本条关于公司发展阶 段的规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采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1、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前,董事会应进行专项研究论证,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及前项规定适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修改本条关于公司发展阶段的规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 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 配预案。公司在采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 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 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 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 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 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 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 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 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 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意见。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 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 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 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者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3、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 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 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 专项说明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 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七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

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依据本章程和相关政策,审 慎制定公司分配方案。

- 2、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现金分 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 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 等事宜。
-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4、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 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 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 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 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

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 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 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董 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 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二条 子公司分红政策的实施:

对于公司全资、控股、参股的企业,公司应通过 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其及时进行利润分配且利润分配 的金额应满足公司当年现金分红规划的需求:

- (一)对于公司下属全资企业,通过作出股东 决定来决定其利润分配方案;
- (二)对于公司控股企业,充分发挥公司对该 企业的控制力,通过在该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等内 设决策机构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等,决定其利润分 配方案:
- (三)对于公司参股企业,应在每年年度董事会及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决策机构提出分红建议。公司应通过实施上述措施,确保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及时进行现金分红,保证公司在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时,母公司报表有足额的未分配利润和现金流进行股利分配。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 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 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 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 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 用的资金。

删除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 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 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 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 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 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 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 考核。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 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 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 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 计师事务所。 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讲行: 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电子数据交换等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送 出: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 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之一 告进行。 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 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之一种或 人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通知、短信通知、微信通知** 几种方式进行。 或其他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通 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 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 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 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寄之日起第三 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 邮件送出的,自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 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 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送出之日 微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送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 出的,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合理的方式确认 送达对象是否收到。 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选取至少各一家中国证监 第一百八十二条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会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 的媒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 息的媒体。 件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 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 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 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 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 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 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 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 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 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 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 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 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 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 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 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 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 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 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 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 定补偿金;
 - (三)缴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 (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 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 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 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 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 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 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 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 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 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实施。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效。

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亦不再逐条列示。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同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变更、备案登记的具体事宜。

(二) 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制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提交股东会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1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3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份行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9	與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0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6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上述各项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